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泰霖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973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2年度審易字第3823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泰霖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叁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陳泰霖於民國112年5月6日5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信義路之某公車站牌座位上，拾獲古芳萍遺失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信用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之侵占入己。

（二）陳泰霖侵占本案信用卡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之犯意，利用該信用卡兼具悠遊卡小額消費自動加值功能，接續以持本案信用卡感應末端自動收費設備之方式，於112年5月6日9時57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之7-11統一超商興板門市，購買價值新臺幣（下同）500元之GASH遊戲點數卡500點；再於同日10時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及2段142巷12號之7-11統一超商遠揚門市，購買價值

01 1,000元之GASH遊戲點數卡1000點，使該信用卡感應後自動
02 儲值共2次，陳泰霖因而詐得合計1,500元之免付遊戲點數費
03 用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04 二、證據：

05 (一)被告陳泰霖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6 (二)證人即告訴人古芳萍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卷第13至15
07 頁、本院審易字卷）。

08 (三)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表、GASH點數序號購買明細、
09 GASH卡片序號交易明細、IP資訊、通聯調閱查詢單各1份、
10 車牌號碼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張（見偵字卷第17至29
11 頁、第35頁）。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罪名：

14 核被告陳泰霖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
15 罪、同法第339條之1第2項、第1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
16 罪。

17 (二)罪數：

18 1、上開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2次持本案信用卡感應收費設
19 備，啟動自動儲值功能而為消費之行為，係基於同一犯罪目
20 的，於密接之時間為之，侵害相同法益，屬接續犯，應論以
21 一罪。

22 2、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3 (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
24 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
25 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
26 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27 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之相
28 關事項，均未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揆諸上開說明，本
29 院自無從加以審究。然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
30 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
31 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

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於此情形，該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即可列為量刑審酌事由，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四）量刑：

爰審酌被告貪圖己利，侵占告訴人遺失之信用卡，再利用本案信用卡內自動儲值功能進行消費，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均無可取，所為應予非難，且被告前有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及執行完畢之素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兼衡其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審易字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字卷第9頁）、犯罪後已坦承犯行，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達賠償意願，惟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因未到庭而未能與之進行調解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如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上開犯罪事實（二）犯行所詐得免付遊戲點數消費金額共計1,500元之不法利益，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至被告侵占所得之本案信用卡1張，雖亦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此物並未扣案，然該信用卡一經告訴人掛失即失去原有功用，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並衡酌避免徒增執行沒收困難，認沒收欠缺刑法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貽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